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袁洪凯：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5888 号原告黄仲文与被告袁洪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追加被告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赔付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就医交通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和鉴定评估费等共计 293956.71 元。交强险在赔偿范围内先行赔付，如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由第三者责任险和由被告袁洪凯赔付，交强险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二、请求人民法院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